

苏州科技大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规范我校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6〕107号）、《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苏发〔2018〕18号）、《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9号）及其他相关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科技产业处和人文社科处管理的预算制在研科研项目。

第三条 科研经费预算调整应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在明确调整理由和调整方案的基础上，按照“先报批，再调整”的原则申请预算调整。项目主管部门对调整经费预算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我校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的，预算调整由科技产业处或人文社科处审批；我校作为项目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还须

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批。

第五条 项目预算总额调整或项目合作单位之间的预算调整，由项目负责人向科技产业处或人文社科处提交申请，经审核后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条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所有科目均可按需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申请，经科技产业处、人文社科处和财务处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七条 项目经费的间接费用不得调整。

第八条 预算调整应在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中予以说明，预算调整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第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预算调整，合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所有预算科目均可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申请，经科技产业处、人文社科处和财务处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十条 原则上在科研项目执行期内对预算调整每年不超过1次。

第十一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应各负其责，做好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工作，对违规调整造成损失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学校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与项目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相抵触的，按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产业处、人文社科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